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佩詩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綺莉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鄭慧恩女士
張愷駿女士
賴君豪先生
張惠蓮女士
林明慧女士
劉愛詩女士，MH
李漢祥先生
梁可欣女士
梁佩瑤女士，JP
梁佩如博士
施清談先生
羅子揚先生
黃偉雄先生，MH，JP
葉志威先生

秘書

趙佩鳳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蔡玉玲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陳秀芬女士	署任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周美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林浚灝先生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未克出席者

吳錦華先生
王家揚先生
陳凱欣女士
黃美坤女士
梁惠玲女士
謝華穩先生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 16 位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新任委員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代表賴君豪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2. 主席感謝蔡劍華先生過去參與委員會的工作。蔡先生已於 2022 年 10 月底退休，其於委員會的任期亦同時屆滿。
3. 另 6 名委員包括吳錦華先生、王家揚先生、陳凱欣女士、黃美坤女士、梁惠玲女士和謝華穩先生今天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申報利益

4.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委員可於會議前或當在討論個別項目而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申報。秘書處建議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表意見。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把第四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委員蔡劍華先生建議增加第 10(d)段如下：

10(d) 社署表示鼓勵接受整筆撥款的機構尋求社區資源，以不同的形式提供服務。就此，有委員認為社署在要求機構就非資助服務進行成本分攤的同時，不應窒礙或影響機構爭取額外的財政支持。

6. 各委員對修訂建議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將會議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

議程（二）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 有關推行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進度

7. 社署報告推行「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進度，重點如下：
- (a) 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為期六星期的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遞交系統）功能試用期（約 7 000 名參加者）；
 - (b) 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電子遞交系統推出相關的機構電子表格及服務表現電子報表，供機構及其服務單位的系統使用人員提交報告。在社署的特別安排下，機構於 2022 年 10 月透過系統一併呈交 2022-23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的統計報表，以及其他所需的機構電子表格；
 - (c) 社署已提供使用者手冊、常見問題及視頻培訓資料，並透過技術支援電話熱線及電郵解答有關係統使用的查詢；及
 - (d) 根據系統功能試用期間收集的意見，系統已進行多項功能提升，包括延長系統的操作時間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

至晚上 11 時) 及星期六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包括公眾假期), 以及開放所有相關的帳戶管理權限予機構的指定人員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 - 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計劃修訂其執業指引 (第 851 號) - 「就非政府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擬備的審查報告」

8. 社署報告公會已於 2022 年 8 月就執業指引 (第 851 號) - 「就非政府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擬備的審查報告」的擬議修訂諮詢執業人士, 並請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9 月 11 日前向公會提出意見。公會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頒布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第 851 號), 該指引適用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社署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發出電郵, 請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留意有關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0 段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建議第 7、17、25 及 26 項的推行計劃的跟進工作

9. 有關上述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會議議程第四項向委員報告。

議程 (三)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 15、16、18 及 19 項建議 -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8/2022 號)

10.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2022 號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檢討報告) 建議第 15、16、18 及 19 項的推行計劃, 重點如下:

建議 15 - 釐定《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及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上限

- (a) 檢討報告建議社署釐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和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上限。若《協議》相關活動的開支佔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 10% 或以下, 機構須確保這些活動符合下列(i)至(iv)四項準則:

- (i) 與《協議》有相同目的及目標;

- (ii) 與《協議》有相同服務性質；
- (iii) 與《協議》有相關服務內容；及
- (iv) 與《協議》有相關服務對象。

(b) 如擬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的開支佔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介乎 10% 至 20%，機構除了須確保這些活動符合上述(i)至(iv)四項準則外，亦須採用以下審慎的原則：

- (v) 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先行討論及評估其對機構服務、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獲得支持；
- (vi) 須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及
- (vii) 機構擬進行上述《協議》相關活動前，須取得社署的同意。

(c) 不論擬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的開支佔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的比例多少，如該相關活動不符合《協議》列明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機構須在進行該《協議》相關活動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

- 如《協議》有指明服務對象的規限，而擬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涉及超出既定的服務對象（例如：改變服務對象年齡的上、下限）；
- 如《協議》有指明服務地域，而擬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超越／改變既定服務地域。

建議 16 – 制訂推行《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

(a) 按檢討報告的建議，社署將制訂推行《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列明釐定《協議》相關活動的準則及例子，並訂明機構須把提供《協議》相關活動所帶來的收入及支出，全數計入整筆撥款帳目。此外，機構須以獨立帳目形式處理提供非《協議》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及支出；如機構在提供非《協議》服務時，使用了整筆撥款的資源，須就額外收入／資助的對應成本項目（如人手、活動經費或場地經費資助）作成本分攤。

建議 18 – 機構須就已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向社署呈交年度報表，以報告該等活動的開支在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中所佔比例

- (a) 鑑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性質各有不同，故此不適宜把《協議》相關活動納入統計資料系統的季度報告。然而，為了評估《協議》相關活動的成本效益及是否有效回應社會需要，並讓社署考慮日後應否將《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協議》服務內，檢討報告建議社署制訂年度報表範本，要求機構報告《協議》相關活動是否符合相關考慮準則，以及運用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的比例。此外，機構亦可利用報表範本就是否將《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協議》服務，以及服務內容、服務量、服務成效等提供建議，供社署考慮。

建議 19 – 機構須就推行《協議》相關活動，考慮諮詢／知會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準則，以提高透明度

- (a) 機構在服務單位推行《協議》相關活動的數量及比重，有可能影響《協議》本身服務的質素或增加員工的工作量。為提升透明度及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機構在推行《協議》相關活動前，可考慮先行評估其對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諮詢／知會及獲得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支持。檢討報告建議機構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諮詢／知會員工：

- 處理員工的可能關注及疑慮（如額外人力資源的需求）；
- 對員工原有工作的實質影響（如場地的使用）；及
- 增加《協議》相關活動的透明度等（如非整筆撥款的資源）。

- (b) 不論機構決定諮詢／知會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與否，應備有文件記錄相關的決定及考慮因素。

- (c) 檢討報告亦建議機構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諮詢／知會服務使用者：

- 確認相關活動設計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對單位運作及服務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及
- 增加《協議》相關活動的透明度等。

11.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曾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討論如何界定《協議》相關活動。綜合相關資料及持分者的意見，機構如擬推行的活動與《協議》有相同的(i)目的及目標;(ii)服務性

質;(iii)服務內容;及(iv)服務對象，這些活動應被界定為《協議》服務；如擬推行的活動與《協議》有(i)相同的目的及目標;(ii)相同的服務性質;(iii)相關的服務內容;及(iv)相關的服務對象，這些活動應被界定為《協議》相關活動。如擬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是運用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超過 20%，機構須自行承擔超出部分的開支。

12. 有別於自資服務（例如津助安老院內的自負盈虧宿位），機構或會在營辦《協議》服務的同時，獲取其他資助或捐贈，提供《協議》內沒有指明的服務（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申請禁毒基金為其服務的青少年舉辦活動、或長者鄰舍中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其服務當區的新屋邨居民舉辦迎新活動等），視乎有關活動的性質及內容是否符合上述第 11 段列明的準則，這些活動可被界定為《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
13. 若機構獲得實物捐贈用於《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例如津助院舍獲捐贈車輛以接送院友、日間護理中心獲贈空氣清新機給長者使用等），機構可運用整筆撥款支付有關的經常性開支（例如電費、汽油費、司機薪金等），但社署不會提供額外撥款，亦不會就更換有關物品／項目提供資助；若機構所獲得的其他資助項目或實物捐贈衍生任何收入（例如長者地區中心使用獲捐贈車輛接送服務使用者而收取的費用），須被納入為服務單位的其他收入。同時，機構應確保由該物品／項目引致的經常性開支不會對機構造成任何財政困難。
14. 如機構選擇把獲取其他資助或捐贈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匯報的範疇，則此等活動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須全數計入整筆撥款帳目並以附件形式分開列明，與周年財務報告一併呈交社署。若相關活動餘額需要退還予贊助機構，款額需由機構的資金支付。如機構選擇不將某一項《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但機構推行該些活動時使用了整筆撥款的資源，則須就相關成本項目進行成本分攤。
15. 至於機構在沒有政府或其他資助的情況下營辦自資服務或經營社會企業，機構必須為有關活動開立獨立帳目，並確保獲社署資助的服務項目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為免生疑，《協議》相關活動並不包括機構營辦的自資服務或社會企業。

16. 社署會進一步研究業界及持分者提出的意見，按上述建議擬訂工作指引，作為《整筆撥款手冊》(《手冊》)的一部分，涵蓋釐定《協議》相關活動的準則和例子、計算《協議》相關活動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和例子、《協議》相關活動的財務安排、《協議》相關活動的成本效益的評估，以及擬訂《協議》相關活動的年度報表等，以便機構掌握如何處理有關推行《協議》相關活動的安排。

17. 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對機構就推行《協議》相關活動諮詢／知會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表示認同，建議機構應制定相應的內部機制及指引。社署表示一直鼓勵機構與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保持溝通，以提升機構管治的透明度及服務質素。在推行《協議》相關活動方面，機構應制定內部機制及指引，適時諮詢員工及服務使用者。
- (b) 有委員建議社署可考慮將已獲評估為《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與機構分享。社署回應指會在指引推行期間，收集機構提交的年度報表，並考慮整合《協議》相關活動的例子讓委員及機構參考。
- (c) 就運用整筆撥款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比例方面，有委員查詢相關整筆撥款津助額基準的計算方法。有委員亦查詢若《協議》相關活動只運用了整筆撥款的 10% 以下時，可由甚麼職級的單位員工審批。社署回應指相關計算方法是以機構分配予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撥款金額作基準。至於評估《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的安排方面，機構應按其人力資源政策訂定相關員工的職責及其管治責任。
- (d) 就《協議》相關活動的財務安排方面，有委員希望社署作進一步闡釋。社署回應指如機構選擇不把獲取其他資助或捐贈推行的《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但機構推行該《協議》相關活動時使用了整筆撥款的資源，則須就相關成本項目進行成本分攤。社署會在擬備的指引內作清晰的說明。
- (e) 就提交評估《協議》相關活動的申請方面，有委員建議社署制訂簡便的申請機制，亦有委員查詢社署就回覆機構申請所需的時間。社署表示會與機構繼續保持良好溝通，適時回覆機構的申請。

- (f) 就工作指引方面，有委員查詢當機構違反工作指引時的懲罰準則。此外，也有委員建議社署在推行工作指引時設立過渡期，以及定時檢討有關指引。社署回應指機構推行津助服務須遵守《協議》及《手冊》內列明的要求，社署會按相關要求及條件執行有關規定。此外，社署表示現階段正草擬相關工作指引，並會在下次會議前交予委員會審閱。制訂指引的目的是讓機構掌握如何處理有關推行《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的安排，社署明白機構在指引推行的初期需時適應，並會持續與機構保持溝通。

議程（四）「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

（委員會文件第 9/2022 號）

18.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2022 號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重點如下：

- (a) 檢討報告分別在五個領域，即（一）福利服務質素；（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三）財務規劃；（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共提出了 30 項建議。社署已在 2022-23 年度起逐步推行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
- (b) 社署已在 2022-23 年度上半年推行以下 14 項建議 –
- 增設專職醫療職系的督導支援（建議 3）；
 - 由 2022 年 4 月開始，把有時限《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檢討周期劃一定為每五年一次（建議 5）；
 - 檢視估計資助人手編制、服務對象、服務性質及服務表現標準（建議 6）；
 - 訂明機構進行內部服務審查的次數和方式（建議 7）；
 - 維持中點薪金撥款基準（建議 8）；
 - 機構應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建議 10）；
 - 改善寄存帳戶管理，並制訂使用計劃及進行財務推算以善用儲備（建議 11）；
 - 善用公積金儲備，以提高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建議 12）；

- 機構應進行每年財務推算（建議 13）；
- 把資助機構使用精算服務作財務推算的計劃恆常化（建議 14）；
- 披露周年財務報告（建議 20）；
- 披露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22）；
- 提高在整筆撥款資助下各常設職位編制的透明度（建議 25）；及
- 提高在機構或服務單位發生的特別事故及重要事故的透明度（建議 26）。

(c) 社署於 2022-23 年度第三季討論有關運用撥款相關性的四項建議（即建議 15、16、18 及 19），並會在第四季就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範疇下的七項建議（即建議 21、23、24、27 至 30）開展討論。至於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即建議 1、2、4 及 9），社署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社署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19. 有委員查詢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即建議 1、2、4 及 9）的推行時間表，並詢問有關本年度就建議 6 所推行的三項服務檢討的進度，以及往後制訂每年檢討其他服務項目的機制。就落實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社署會在政府財政許可的前提下，循既有機制申請撥款。就建議 6 的服務檢討，社署已完成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第一階段的檢討，並已開展第二階段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此外，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的檢討已在 2022 年 5 月展開。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檢討，安老服務科已於 2022 年 3 月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會議中向業界介紹有關服務的檢討。社署會繼續跟進服務檢討的進度，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議程（五）其他事項

修訂《協議》條款及《手冊》

20. 社署表示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2 年 8 月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的修訂，社署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去信所有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說明所有服務的《協議》已加入相關條款如下—「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以立即終止《協議》：(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

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c)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同時，社署亦提醒機構在運用整筆撥款進行採購時，應考慮到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從而危害國家安全。

21. 社署已更新《手冊》的相關條文（第三章及第四章附件 9）以納入上述條款，並已上載至社署網頁。
22.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成立聚焦小組以討論有關提高機構問責和管治方面的七項建議（即建議 21、23、24 及 27 至 30），歡迎各委員加入提供意見。有興趣加入聚焦小組的委員可與秘書處聯絡。
23. 有委員查詢社署推行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度，包括以電子表格取代紙本表格，並查詢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系統操作時間會否延長至每天 24 小時。社署回應指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現已投入運作，以電子表格取代紙本表格。由於系統需要在非操作時間進行系統備份及數據檔案交換，因此未能 24 小時開放系統供操作使用。委員大致認同現有的操作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晚上 11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足以配合機構的日常運作需要。

下次會議

24.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2 年 12 月